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張家綺

電話：04-37061532

電子信箱：e-p227@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074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0-教育部來函、1-01-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1-02-115年師鐸獎評選推薦表、1-03師鐸獎初審評選受推薦人最近5年成績考核及提經相關會議審議確認單1150120、1-04師鐸獎初審評選受推薦人員常見問題型態1150120、1-05-115本署績優教育人員表揚大會實施計畫
(A09030000E_1150007493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50007493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30000E_1150007493_senddoc1_Attach3.odt、
A09030000E_1150007493_senddoc1_Attach4.ods、
A09030000E_1150007493_senddoc1_Attach5.pdf、
A09030000E_1150007493_senddoc1_Attach6.pdf)

主旨：有關115年師鐸獎初審與推薦事宜，請依「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及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19日臺教師(三)字第1152600106號函辦理。
- 二、本署辦理師鐸獎之表揚對象為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專任合格教學人員、運動教練及校長參選(軍護人員請另依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規定辦理，免報本署)。
- 三、各校應公開本訊息並提經學校相關會議審議後，至多推薦1人參加選拔；推薦人選請確依旨揭要點第3點受獎對象之資



格條件規定，就被推薦人之各項資格確實進行審核及查證；並依第9點第1項規定略以，就申請遴薦獎勵案件，應從嚴審核，有不實或舛錯者，應對有關人員按情節從嚴議處；所遴薦人員於教育部核定前，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署；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者，並應報本署轉教育部撤回其推薦。

四、各校依旨揭要點規定推薦115年師鐸獎者，請於115年3月3日(星期二)前檢附以下資料並送至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人事室(聯絡電話：04-8221810轉502，免備文，以郵戳為憑)：

(一)紙本資料：

- 1、115年師鐸獎評選推薦表正本1份。
- 2、115年師鐸獎初審評選受推薦人最近5年成績考核及提經相關會議審議確認單。

(二)電子檔：包含推薦表可編輯檔、符合規格之照片jpg檔、佐證資料pdf檔(為節省資源，佐證資料免印紙本)等，並將前開電子檔案放入隨身碟內併同紙本資料寄送。

五、請貴校承辦同仁送交資料前務必詳閱師鐸獎初審評選受推薦人員常見問題型態，並確認推薦表內各欄位字數應符合規定、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等，以保障受薦人員權益。

六、另獲經本署薦送參加師鐸獎決審者，本署另依「115年師鐸獎評選績優教育人員表揚大會實施計畫」辦理公開表揚活動，詳細活動辦理訊息將另函通知。

七、隨文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115年師鐸獎評選推薦表、115年師鐸獎初審評選受推

薦人最近5年成績考核及提經相關會議審議確認單、師鐸獎
初審評選受推薦人員常見問題型態、115年績優教育人員表
揚大會實施計畫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

副本：



裝

訂

線

